

# 关于对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38 号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段志明、杨辉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原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9 月届满，杨辉煌同时出具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段志明、杨辉煌分别持有 23.14%、13.08% 公司股份，终止协议生效后，公司由段志明、杨辉煌共同控制变更为段志明控制。杨辉煌已于 12 月上旬辞任公司董事。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段志明和杨辉煌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决策过程，是否违反原协议或相关承诺的约定，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段志明和杨辉煌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显示，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生效，杨辉煌与段志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说明杨辉煌近六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股份减持及相关限制性规定或变相豁免承诺的情形，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请补充披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任免安排、重大决策程序变动情况；段志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后续计划安排，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逐一分析说明认定段志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对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4.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